

中国民族理论学会章程

(1996年10月12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5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7月16日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修订,2021年11月6日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中国民族理论学会,英文译名为 Chinese Association of Ethno-National Theory Research,缩写为 CAETR。

第二条 本学会是由从事中国民族理论学科研究的专业人员、民族工作者和相关学术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学会的宗旨:广泛团结全国民族理论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三大体系”的要求,团结全体会员,积极开展民族研究的各种学术活动,为推动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的发展,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科研服务。

本学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本学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一）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动民族理论研究、尤其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研究，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民族问题，为党和国家制定民族政策、法律和相关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参考意见。

（二）贯彻“双百”方针，通过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论坛等多种形式，促进相关问题的探讨，推动民族理论研究的深化和发展。

（三）加强同有关学科和民族工作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合作，积极开展学术交流。

（四）开展同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学术团体和学者的交流与合作。

（五）通过通讯会刊等形式同会员保持密切联系，向党和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

（六）通过适当形式对青年民族理论工作者进行培训，培养民族理论研究后续力量。

（七）宣传总结民族理论研究成果，促进民族理论研究水平的提升和学术繁荣。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须经批准的事项，

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学会的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学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学会的意愿，并愿意参加本学会活动；
- (三)热心民族理论事业并有一定的成绩。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学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权利；
- (三)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学会的章程，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支持本学会组织和安排的各项学术活动，努力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向本学会反映民族理论方面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参加本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由有关科研、教学、机关、事业单位和各地方会员推选出的在民族理论研究方面有一定成就，热心学会工作，并有一定社会活动能力的会员担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及人选；
- (九) 领导本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重大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

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民族理论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并热心学会工作；
-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时，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学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学会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各所属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一) 业务主管部门社团专项经费；

(二) 捐赠；

(三) 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学会不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五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本学会聘用专职工作人员时，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一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五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1 月 6 日第 11 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